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6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曾裕彬

代理人 王世勳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曾裕彬准予復權。

理 由

-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 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現清算程序業已終結，茲因債務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爰依法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3號案卷查明屬實，應堪信為真實。是本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陳 忠 榮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02 台幣1500元之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4 書記官